

天津同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 见 证 书

编号：TH-2023-0630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温泉花园 23 号楼 B 座 501

电话：022-28014057

邮箱：tonghuilawyer@163.com

天津同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意见书

编号：TH-2023-0630

致：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公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同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杨振建、杨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

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3年5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3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3方，其中股东王学泉持表决权股份24,750,000股；股东魏铜钢持表决权股份21,999,000股；股东天津励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为王学泉，持表决权股份8,250,000股；以上出席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共持表决权的股份54,99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55,000,000股的99.998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议案情况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

序，采取记名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股东陈麒元，持股 1000 股，持股比例 0.0018%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4,99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2、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54,99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3、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54,99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4、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54,99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5、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票：54,999,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0%；

6、审议《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54,999,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0%；

7、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54,999,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0%；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同意票：54,999,0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0%；

弃权票：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七）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王学泉、魏铜钢、股东天津励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回避，但依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审议事项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应由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后，关联股东无需回避”。现监事会已作出关联股东无需回避的决议，因此王学泉、魏铜钢、股东天津励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回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的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同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格丽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之签字页）

天津同汇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楊誠

楊振建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